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9096185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汉绿马高新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21号楼21-2 (2069)

代理机构 武汉汉口在线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饮料；豆类饮料；果汁；植物饮料；无醇水果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